個案研討： 科技執法開罰

**一張含有 文字, 路面, 室外, 路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宜蘭縣警察局針對容易肇事及違規的地點設置多功能科技執法設備，首處路口在8月15日開始執法，沒想到統計2個月共取締4639件違規，平均每天高達77件，至少開罰400萬元，其中以「直行車占用轉彎車道」的違規最多。

大馬路口車來車往，行人走斑馬線但轉彎車一再搶先通過，行車有沒有違規全被AI偵測還有車牌辨識系統給拍下。 (2022/10/25三立新聞網)

* 宜警在縣內10處建置科技執法設備，透過AI偵測及車牌辨識等系統，全天候自動偵測違規車輛資料，由員警審核後舉發；首處「宜蘭市舊城南路、神農路、中山路口」路口科技執法，取締4639件違規，前3名為「直行車占用轉彎車道」1697件、「左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外車道」1106件及「跨越雙白線」884件。

另9處路口科技執法設備將於11月1日啟用執法，取締項目依各路口交通特性不同規畫建置，計有闖紅燈、占用機車停等區、機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、直行車占用轉彎車道、跨越雙白線、違規停車、特定時段禁行大貨車、未禮讓行人、直行車占用轉彎車道、闖磅、超速及禁行聯結車等，後續將視執法成效彈性調整取締項目。

警方表示，希望透過科技執法讓用路人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，對於交通違規有嚇阻的效果並降低交通事故，將持續利用各項勤務加強取締，籲請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，維護交通安全、提升交通順暢，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。 (2022/10/24 周刊王CTWANT)

**傳統觀點**

* 民眾：「（還是要守法啦）但是政府不能錢搶得太兇啦。」
* 民眾：「根本不知道這邊會不會犯到法，（可能一不小心就被開單）對對對。」

**人性化設計觀點**

科技執法之下，沒有人情可講、沒有漏洞可鑽、公開公平、證據明確、減少爭議，這是值得肯定的地方。至於警方則是寄望於透過科技執法，讓用路人養成良好的駕駛習慣，對於交通違規有嚇阻的效果並降低交通事故。

首先，我們先了解取締交通違規開罰的目的是什麼？是不是促使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，維護交通安全、提升交通順暢、減少交通事故發生？所以，罰款只是手段不是目的。還有我們千萬不能以罰款的多寡作為交警單位執法績效評估的標準，因為如果大家愈是遵守交通規則愈是沒人違規，累計罰金當然少了，可是，這反而是績效最好的表現！

宜警在縣內10處建置科技執法設備，透過AI偵測及車牌辨識等系統，全天候自動偵測違規車輛資料，由員警審核後舉發。執行後二個月的實際狀況，由違規類別和數量來看，其實都是不嚴重的違規，反映的只是用路人平時的習慣並不嚴謹。其實，為了達到糾正的目的，我們是不是可以考慮，對不致於造成安全事故的違規初犯者，給予警告勸導即可，不一定要立刻開罰，而針對惡意的、累犯以及真正的危險行為，才應該予以重罰。

我們提出以下的想法請交管單位參考：

由於交警在現場執法時，不可能一一對「所有的」違規行為取締開罰，情節輕微的常不是重點，真的被抓開罰的話想必是比較過份的行為，正是因為這樣，使得用路人平時對於小違規不會很在意，這也算是「人性」吧！可是「科技執法」則是透過全天候自動偵測違規，事後舉發，於是就發生違規情節輕微者變成罰單主角的現象。當然基於就法論法，違規被罰也是應該的，但久了一定會造成民怨，也與開罰的目的不符。

正因如此，我們建議科技執法是否可對例如：「直行車占用轉彎車道」、「左右轉彎不先駛入內外車道」、「跨越雙白線」、「占用機車停等區」、「直行車占用轉彎車道」、「跨越雙白線」、「直行車占用轉彎車道」……等等較不嚴重的違規行為，第一次先開出「勸導單」而非「罰單」，予以記帳緩罰，如果第二次再犯時，就連第一次的違規一併開罰(技術上由電腦來處理，應該是沒有困難的)，這樣下來，相信一方面能減少民怨，一方面更能達到嚇阻的效果，並協助養成用路人遵守交通規則的功用。

同學們，你被「科技執法」開過罰單嗎？你還有沒有補充想法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